

关于江永县城市新能源公交车票价定价的听证方案

为保障我县公共交通事业健康发展，改善广大市民出行方便和乘车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湖南省定价目录》等有关规定，我局依法启动县城市公交车票价定价程序，现提出如下票价听证方案，提交会议讨论，请各位代表充分发表意见。

一、基本情况

江永县顺发公共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9年4月，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江永县顺发公共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6月将所属车辆置换为新能源纯电动车辆。目前，开通城市新能源公交线路3条。其中，城市新能源公交线路1路、2路、3路线路总长30余公里，现有员工36人，其中驾驶员19人，管理人员10人，其他人员7人。所属新能源车公交车辆16台，年运营里程830860公里，年有效客运量100多万·人次。

二、定价的政策依据

1.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公共客运管理的意见》（湘政发〔2011〕47号）文件：“城市人民政府要按以社会效益为主、兼顾经济效益的原则，根据城市居民收入水平和企业经营成本，通过公开听证等法定程序，合理地确定城市公共客运票价。”

2. 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定价目录》（湘

发改价调规〔2023〕125号)和《关于印发〈湖南省定价听证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湘发改价调规〔2022〕488号)文件规定,城市公共客运票价按权限、程序进行定价。

三、拟定票价方案及价格优惠政策

(一) 县城市新能源公交车票价

根据顺发公共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结合成本审核结论及周边县(区)公共汽车票价情况,建议我县城市新能源公交车(空调车)票价拟定为2元/人·次。

(二) 价格优惠政策

1. 对65岁(含65岁)以上老年人、军人(现役军人、革命伤残军人、离退休军人)、残疾人、因公负伤人民警察和14周岁以下的儿童等特殊群体凭有效证件或公交爱心卡实行免费乘车;

2. 江永县内14周岁以上学生持学生公交卡7.5折优惠(即1.5元/人·次);公交卡刷卡支付,微信、支付宝扫码支付8折优惠(即1.6元/人·次);

3. 县城市新能源公交车昼夜、节假日同价。

听证会后,我们将认真采纳各听证会代表的合理意见,尽快形成听证会会议纪要,并呈报县委、县政府决策参考。以上方案请各位领导、各位听证代表审议。以上定价方案,请各位代表审议。

江永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4月26日